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13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景順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調院偵字第286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
11 字第334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莊景順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莊景順於民國113年2月13日凌晨1時49分許，在臺北市○○
17 區○○路000巷00號1樓之傳奇娃娃機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黃明華放置於選物販賣
19 機臺上方之攪拌機1臺（附裝衣袋1盒）、枕頭1個（含枕頭
20 袋1個）、衛生紙1包、洗碗精1瓶（下合稱本案商品，聲請
21 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喇叭1臺、加熱型熱水袋1組、枕頭1
22 顆，應予更正）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報告臺灣
24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理由

26 壹、程序事項

27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8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9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莊景順經合
30 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6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
31

01 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
02 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見易卷第73、83-93頁）。本院斟酌
03 全案情節，認本案被告所犯係應科拘役之案件（詳後述），
04 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到庭陳述而逕行一造缺席判決，先
05 予敘明。

06 二、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7 程序，檢察官並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則經合法
08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表示意見，堪認被告
09 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10 議，復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
11 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10頁），核與證
15 人即被害人黃明華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5-27
16 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本案商品照片、信義分局
1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
18 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23、35-4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
19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0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有財物需求，卻未思循正當途徑獲取，任意竊
24 取被害人放置於店內娃娃機臺上之商品，顯然漠視他人之
25 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6 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小康
27 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參以其先前已有多起竊盜
28 案件之前科紀錄（見易卷第83-91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9 案紀錄表），素行非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以徒手
30 竊取財物之手段、本案商品價值、所竊本案商品業經被害人
31 領回、被害人不欲提出告訴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業經被害人於確認品名及數量無誤後予以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見偵卷第4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珊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